

臺中市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2-25-13>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小組有效教學專業成長暨「幾何」

共同備課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中市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臺中市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整體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有效教學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因此，數學教學就必須要讓學生充分經歷思考、互動、轉換、反思，以感受意義與經驗過程。所以，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除了須了解課綱精神與意義外、更須能轉換成有效教學的模式。

105 年度國小數學輔導小組依據縣市學力測驗結果，針對「數與計算」認知向度進行共同備課，教師報名踴躍，向隅者居多，可見共同備課乃是大部分教師所共同期待。106 年度國小數學輔導小組再依據縣市學力測驗結果，將針對「幾何」認知向度進行共同備課。期使參與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回饋，能協助其活化教學，讓教學焦點放在學生的學習需求上，以達輔導團的輔導效益。

三、目標：

- (一)因應本市學生學力檢測結果，透過研習增能、專業探討進行課程設計實作，帶領教師對課程領域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透過共同備課機制，協助教師了解課程教學脈絡，並透過參與教師回校分享，讓共備成效擴散。
- (三)透過工作坊型態研習，鼓勵教師交流教學心得，藉由分享與省思提升教學效能。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五、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國小數學學習領域輔導員。
- (二)臺中市國小初任教師、初次擔任該年段數學課教師。

(三)本市數學領域之國小教師，分低、中、高年級，每場次 25 名，共 75 名。

第一階段參加人員於第二階段研習辦理時間務必出席。

#### 六、辦理期間：

第一階段：106 年 8 月 07 日(一)，分低、中、高年級三場次，每場次 25 人。

第二階段：106 年 11 月 22 日(三)，共 90 名。

七、辦理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 八、實施方式：

第一階段：

| 梯次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
| 日期、時間       | 8 月 7 日 星期一                               |   |   |
| 08：30—09：00 | 報 到                                       |   |   |
| 09：00—10：00 | 主題：數學脈絡與課程結構之關聯性<br>講師：陳維民老師              |   |   |
| 10：00—12：00 | 主題：低年級數學課程<br>脈絡研討<br>講師：南屯區永春國小<br>魏麗枝主任 | 主題：中年級數學課程<br>脈絡研討<br>講師：清水區清水國小<br>陳維民老師 | 主題：高年級數學課程<br>脈絡研討<br>講師：沙鹿區沙鹿國小<br>吳茵慧老師 |
| 12：00—13：30 | 午 餐 時 間                                   |   |   |
| 13：30—16：30 | 主題：低年級數學課程<br>實作產出<br>講師：南屯區永春國小<br>魏麗枝主任 | 主題：中年級數學課程<br>實作產出<br>講師：清水區清水國小<br>陳維民老師 | 主題：高年級數學課程<br>實作產出<br>講師：沙鹿區沙鹿國小<br>吳茵慧老師 |

第二階段：

| 日期、時間       |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 主講人   |
|-------------|---------------|-------|
| 13：30—14：00 | 報 到           |       |
| 14：00—15：00 | 數學教學示例分享(一)   | 陳維民老師 |
| 15：10—16：10 | 數學教學示例分享(二)   | 陳維民老師 |
| 16：10—16：30 | 綜 合 座 談       | 胡志道校長 |

#### 九、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

完成研習報名登錄。(http://www.inservice.edu.tw/)。

## 十、預期效益：

- (一)輔導團與現場教師能進行對話，協助釐清數學課程脈絡，並發展教學創新之教材教法，以落實現場教學。
- (二)落實共同備課機制，輔導教師提升數學專業知能，並能帶回該校進行分享。
- (三)藉由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十一、成效評估

| 評估實施       | 評估工具        | 實施期程            |
|------------|-------------|-----------------|
| 第一階段研習活動評估 | 共備工作坊回饋單-附件 | 106/08/07 研習後實施 |
| 第二階段研習成效評估 | 研習意見回饋單     | 106/11/22 研習時實施 |

## 十二、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十四、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款」補助支應。

## 十五、獎勵與成果：

-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